公司代码:603014　　公司简称:威高血净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11,394,066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23,050.5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8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高血净	60301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婷婷		王婷婷		
电话	0631-5716143		0631-5716143		
办公地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电子信箱	ir@wego-healthcare.com		ir@wego-healthcar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16,417,542.53	6,990,147,090.52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7,540,744.88	5,596,777,565.36	21.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4,680,364.12	1,626,069,280.30	8.52
利润总额	264,162,492.36	238,227,294.47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37,350.87	200,013,372.58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612,844.34	196,742,434.83	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1,962.41	93,405,944.19	10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	3.82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4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4	7.4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4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6	171,756,909	171,756,909	无	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0	98,304,745	98,304,745	无	0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69	39,848,530	39,848,530	无	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其他	4.06	16,718,293	16,718,293	无	0
上海华瑞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择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5,193,713	5,193,713	无	0
上海华瑞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兴志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5,193,713	5,193,713	无	0
Rosy Vigor Asia LP.	境外法人	1.26	5,193,713	5,193,713	无	0
嘉兴晨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4,328,094	4,328,094	无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05	4,328,094	4,328,094	无	0
X.J Champion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05	4,328,094	4,328,09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实利控制的公司。上海华瑞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择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瑞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兴志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Rosy Vigor Asia LP.均系作为受惠者控制的公司(0191.HK)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木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办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括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34,497,636.60元(公司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37,350.87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1,394,0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23,050.56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8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二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二飞先生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二飞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二飞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二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独立董事改选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二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二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二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珍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张珍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张珍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珍华女士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张珍华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张珍华,女,中国国籍,1982出生,复旦大学会计系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信银行国际结构融资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购及交易服务部高级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项目主管;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投委会秘书、投资事务主管,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珍华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同时,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修山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宋修山、张存明、陈晓云、王霄、牟倡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宋修山、张存明、陈晓云、王霄、牟倡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对应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拟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宋修山、张存明、陈晓云、王霄、牟倡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珍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张珍华任期内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珍华,女,中国国籍,1982出生,复旦大学会计系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信银行国际结构融资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购及交易服务部高级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项目主管;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投委会秘书、投资事务主管,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珍华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同时,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1,139.4066万股的1.6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25年5月19日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注册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西路7号

注册资本:41,139.4066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修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699,014.71	668,179.23	641,00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9,677.76	513,629.96	466,715.58
营业收入	360,401.76	353,214.40	342,6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36.89	44,206.94	31,49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16.66	42,931.11	29,42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0.28	28,813.73	72,732.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9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9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6	0.81
每股净资产(元)	15.12	13.87	1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9.02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8.76	6.86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关键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在产上市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威海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威海智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激励计划与公司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关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1,139.4066万股的1.62%。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4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3,483人的3.5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或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或监事会核实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或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宋修山	董事长	18.00	2.71%	0.04%
张存明	董事、总经理	18.00	2.71%	0.04%
陈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71%	0.04%
王霄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50%	0.02%
牟倡骏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71%	0.04%
王婷婷	董事会秘书	18.00	2.71%	0.04%
张金刚	财务总监	18.00	2.71%	0.04%
核心骨干人员(共117人)		547.00	82.26%	1.33%
合计		665.00	100.00%	1.62%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77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9.7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9.22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上述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